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宁市气象局 的 南宁市气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（项目编号：NNZC2021-30083F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气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，属于 物业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天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.7210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.08242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 南宁市天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20日



注：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